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繼續暫停買賣

與利盛發展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5年9月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利盛發展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918,100港元)向利盛發展購買租回資產,並向利盛發展出租租回資產, 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9月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利盛發展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918,100港元)向利盛發展購買租回資產,並向利盛發展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8日

訂約方: (1) 買方(出租人)

(2) 利盛發展(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2台供水機組、1台淨化及污水處理設

備、2套配電板(高低壓)及1個中央控制系統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

約32,918,100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利盛發展就購買租回資產 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漳州市薌城區財政局出具的 正式文件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 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利盛發展公

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買方自利盛發展

收到(i)與設備擁有權有關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i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抵押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的正式付款證明;及(iii)利盛發展聲明其對租回資產擁有合法擁有權,且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則

買方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利盛發展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和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擁有租回資產。

租期:

租回資產將由買方向利盛發展出租,租期自2025年9月11日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

整 段 三 年 租 期 的 租 賃 款 項 共 為 人 民 幣 33,162,216 元 (相 當 於 約 36,387,905 港 元)。

租賃款項須由利盛發展自2025年12月11日起分12期每季度支付。每季度分期付款應為人民幣2,763,518元(相當於約3,032,325港元)。

整段三年租期的總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利盛發展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實際年利率為每年6.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利盛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利盛發展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利盛發展同類公司的應付利率。

抵押保證金:

利盛發展須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987,543 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 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 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利盛發展全 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 予利盛發展(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 就利盛發展提前購回租回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款項, 惟前提是利盛發展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 報刊。 務且利盛發展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 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 違約賠償金:

倘利盛發展未能支付到期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利盛發展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為0.05%;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利盛發展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利盛發展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港元)後可自買方購回租回資產。

利盛發展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利盛發展並無違約(或倘利盛發展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賠償金);(ii)利盛發展就擬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i)買方已發出有關利盛發展擬購回的書面同意,利盛發展可於須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日期前購回租回資產。

買方已同意將租回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利盛發展, 前提是利盛發展已向買方全數付訖於雙方協定購 買日期的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賠償金及提前購回 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 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的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 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港元)。 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包括(其中包括)利盛發展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分期租賃款項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利盛發展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而該等未能履行責任及義務的情況於買方向利盛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人。(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接管及處置租回資產並向利盛發展索償;(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利盛發展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賠償金應由利盛發展立即支付;(iii)向利盛發展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iv)尋求法律允許的其他濟助。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於三年租期內可賺取約人民幣3.162.316元(相當於約3.469.914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利盛發展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利盛發展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的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利盛發展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利盛發展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利盛發展擁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基於該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金融信息服務),及(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利盛發展的資料

利盛發展(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代理記賬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物業管理、非住宅房地產租賃、土地整治服務、城市綠化管理、金屬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土地使用權租賃及信息諮詢服務。利盛發展由漳州市薌城國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漳州市薌城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利盛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復牌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

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

32,918,100港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利盛發展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5

年9月8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 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款項總額人民幣33,162,216 元(相當於約36,387,905港元)

「租回資產」

指 2台供水機組、1台淨化及污水處理設備、2套配電板 (高低壓)及1個中央控制系統

「利盛發展」

指 漳州市薌城利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代理記賬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物業管理、非住宅房地產租賃、土地整治服務、城市綠化管理、金屬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土地使用權租賃及信息諮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 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 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黃大柯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陛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097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 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説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 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